

#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備取生候補及通訊報到作業說明

## 一、候缺遞補意願填寫及遞補作業：

- (一) 凡有遞補意願之備取生，請務必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止**，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考系統填寫候補意願，逾期未上網填寫者，視同自願放棄候補資格，並不得以未接獲本校任何形式通知等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二) 本校依備取生所填遞補意願公告備取生候補名單，請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 至本校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日間部/碩士班/碩士班甄試入學/相關公告**）查詢。
- (三) 正取生辦理報到結束後如有缺額，依備取生候補名單順序公告遞補名單，備取生遞補名單自 **113 年 12 月 3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每隔兩星期的週二下班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同上開網頁路徑，詳請參閱簡章），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個別通知；請各梯次獲遞補之備取生依公告所定日期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應繳報到資料至「**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逾期未完成通訊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所遺缺額依備取生候補名單順序遞補。詳細報到時間請詳閱各次備取生遞補名單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日間部/碩士班/碩士班甄試入學/相關公告**）公告，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四) 本校碩士班甄試之錄取生，如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 可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應於 **114 年 1 月 23 日前** 報到當日一併提交「**提前入學申請書暨切結書**」向本校申請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辦理提前入學。完成申請提前入學程序者，其修業規定比照 **114 學年度** 之入學新生，請先向各學系所查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課程開設情況，同時不得於前開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申請提前入學事宜，請審慎評估是否有相關需求，避免影響個人入學課程規劃事宜。各系所是否開放提前入學，請詳閱各系所分則「**提前入學**」規定（如簡章拾陸、招生系所分則）。
- (五)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 114 年 1 月 23 日**，之後如仍有缺額，由 **114 學年度** 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 (六) 已完成報到之正、備取生名單於 **114 年 2 月 17 日** 公告於本校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日間部/碩士班/碩士班甄試入學/相關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

## 二、辦理方式：限時掛號郵寄文件辦理通訊報到

## 三、應繳文件的學歷(力)證件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或切結書說明：

項目	說明
1. 中文學歷(力)證件正本或切結書 (更名者，須另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請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交，已繳交之學歷證件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約 114 年 10 月上旬發還，有需要者請先自行影印備用。 ※ <u>國內大學（獨立學院）</u> 畢業者，須繳交中文學士學位證書；如以碩士畢業資格報考者，須繳交中文碩士學位證書。（中文學歷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本校僅接受「紙本正本」，不接受影本、

	<p>或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關防章之影本、或數位證書等其他非「紙本正本」形式版本之證明文件)</p> <p>※<b>國內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b>，須先繳交切結書(應屆畢業生)並檢附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驗後發還)，並保證於 <b>114 年 7 月 23 日前完成補繳</b>，逾期未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p> <p>※<b>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b>，須依教育部 106.6.2 修正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文件。</p> <p>※<b>持國外學歷報考者</b>，依教育部 103.8.5 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5 條之規定，須繳驗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 1 份(驗證章須為正本)。</li> <li>2.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li> </ol> <p>未能於報到時繳驗上列文件者，須先繳交切結書(持國外學歷報考)，並檢附尚未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 1 份、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及入出國紀錄 1 份，並保證於 <b>114 年 8 月 29 日前完成補繳</b>，逾期未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經查證學歷如不符合教育部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p> <p>※<b>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b>，請依教育部 102.4.30 發布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條之規定繳交。</p>
<p>2.兵役役籍調查表 (女生免繳)</p>	<p>※依規定，年逾 33 歲者、畢業後再行就讀同等級或低於同等級之學校者，均不得辦理緩徵。</p> <p>◎<b>役男</b>：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調查表正面)。</p> <p>◎<b>後備軍人</b>：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調查表正面)、退伍令影本(請黏貼於調查表背面)。</p> <p>◎<b>補充兵</b>：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調查表正面)、證明書影本(請黏貼於調查表背面)。</p> <p>◎<b>替代役退役、國民兵、免役、除役者</b>：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於調查表背面)。</p>

五、報到相關事項洽詢電話：(02) 8674-1111 轉 66119 或 66120 (綜合業務組)

六、兵役相關事項洽詢電話：(02) 8674-1111 轉 66226 (軍訓室)